

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续聘原因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国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规模大、知名度高，具有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丰富的审计经验，是符合监管要求的第三方审计机构，同时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，工作认真负责、能够保证较高的工作质量和效率。鉴于双方合作良好，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二、续聘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续聘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01568093764U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朱建弟

主要经营场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4 号四楼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财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

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。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，凭许可证件经营）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6日